

見取締，後來採鄉愿作風，將取締行動歸諸於附近居民的反應，請問這樣做對嗎？

5. 青少年犯罪事件有日益增長的趨勢，請問貴局有何辦法制止？

6. 中山分局長張秉衡於就任時曾公開表示，將全力掃蕩色情，一年後將中山區變成一個乾淨的地區，請問執行的效果如何？

7. 就延平分局非法逮捕市民妨害自由問題請教之。

8. 本市竊盜日漸猖獗，請問貴局有何解決方法？對於贓物的追查，貴局採取什麼態度？

9. 中山北路、長春路有關單位與本市警員槍擊案請說明之。

10. 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修正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儘速擬定具體有效之措施與執行人員獎懲辦法，送會備查，並將取締績效提會報告，請問做到了沒有？

衛生局

1. 注射黃熱病等預防疫苗，必需到中正國際機場跑一趟，請問有無此事？今後如何改善？

2. 人工流產法仍禁止，但報刊却經常刊載，請問貴局如何處理？

3. 私人醫院病房收費有一天四千元以上，夜間特別掛號一次五百元是否有此事？私人醫院收費有沒有什麼標準？

4. 林奕均被刺殺重傷後的急救經過如何？請說明之。

環境衛生處

1. 空氣污染日趨嚴重，請問貴處有何具體改善的方法？

2. 廢棄物清理法實施以來，貴處依法執行取締工作的績效如何？環境衛生條件是否已經改善。

速記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現在請第三組林議員等五位質詢，使用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女士，各位市府官員：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首先請警察局胡局長就書面第七題延平分局非法逮捕市民呂理陽的案子向大會說明。

徐議員明德：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臺北市通緝犯有多少人？你們通常是多久去抓一次？請簡單說明。其次，我們警察人員沒有司法機關的拘票能否隨便去抓人？以上兩點問題請你答覆。

胡局長務熙：

通緝犯是隨時人人都可以抓的。

徐明德議員：

平常多久去抓一次？

胡局長務熙：

隨時去抓。

徐議員明德：

有沒有一個通緝犯一小時之內抓三次的情形？

胡局長務熙：

譬如他在家裏……

徐議員明德：

通緝犯我們不知道他沒有在家裏，第一次去抓不在，第二次又去，第三次再去，這三次的時間是在一小時之內去的，有沒有這個紀錄？

胡局長務熙：

很難得。我想沒有。

徐議員明德：

謝謝局長。

王議員昆和：

我想我們的警力是很充足才有延平分局這件事發生，我要請教延平分局分局長，你接到市民的存證信函以後有沒有正式回文？

胡局長務熙：

剛才林議員提出……

林議員文郎：

局長，沒有經過檢察官取得搜索票，非法逮捕呂理陽，而且非法拘留了五個多小時，到深夜十一點多才讓他回去，在讓他回去以前還叫他蓋了一個空白的筆錄，因此他很害怕，寫了一份存證信函給延平分局刑事組王組長，我不知道王組長接到呂理陽的存證信函之後如何處理？

胡局長務熙：

關於兩位議員提出關於延平分局……

王議員昆和：

你就針對「有」、「沒有」答覆說就好了，不要講別的。

胡局長務熙：

這件事我也是剛剛才瞭解。

王議員昆和：

請分局長來答覆。

延平分局李分局長得運：

延平分局處理這個案子是一個兄妹糾紛的案子，在去年十二月三日下午……

王議員昆和：

你說「有」或「沒有」就好，不要講理由，理由我們都知道了。

李分局長得運：

他函給刑事組長，由王組長給予口頭答覆。

王議員昆和：

可以用口頭答覆？

李分局長得運：

可以。

王議員昆和：

你們憑什麼去抓他？

林議員文郎：

我想老百姓是依法用存證信函去的，你們處理公文是專家

的，你們可以直接用口頭答覆就算把事情了斷了嗎？我想可能是口頭威脅而不是口頭答覆吧！

李分局長得運：

我先說明處理本案的經過，在迪化街有位市民呂明珠告訴他哥哥傷害，我們請他們來調處，調處的時候請他的舅舅……

康議員水木：

經過情形我們已經很了解了，他有寄給我們，問題是他和他妹夫有糾紛，他妹夫在警務處擔任直屬大隊長，他打電話給你們，就憑這樣你們就把呂理陽抓去拘留了五個多小時，你們可以這樣做嗎？他們的糾紛、傷害，屬於告訴乃論，怎麼可以因為他的妹夫是警務處直屬大隊長，打電話給你們就抓人？是根據什麼理由抓的？說明這點就好，不要把經過從頭述起，我們都知道了。

李分局長得運：

我們依據呂明珠的告訴，把被害人口供問好以後通知他哥哥來希望兄妹糾紛最好能圓滿的調處。

徐議員明德：

分局長你的意思是根據他的妹妹告訴以後才去抓人，如果是姚大隊長在他家裏打電話叫你們刑警去抓怎麼辦？

李分局長得運：

當時我們請他來分局調查，妹妹說哥哥有打她。

徐議員明德：

如果是姚大隊長在呂理陽的家裏打電話叫你們派兩個刑警

到那邊去抓人，你們是這樣去抓人的話你要負什麼責任？有沒有這個事實？

李分局長得運：

我們不是依據另外的人打電話，是呂明珠的告訴。

徐議員明德：

假使你們是根據姚大隊長打電話要你們去抓人，怎麼辦？

李分局長得運：

我們要依據事實來研判，……

徐議員明德：

我現在請教你，你不要講到別的地方去，假使是憑姚大隊長打電話去，然後你們再派刑警去抓人的話，你要負什麼責任？你要怎麼辦？

李分局長得運：

他沒有打電話叫我去抓人。

徐議員明德：

假使有怎麼辦？你們太亂來，你們在法治國家目無法紀，一件家庭糾紛告訴乃論的案子，你們在三小時內三度去抓人，抓到延平分局拘留到晚上十一點多還不給吃飯，結果人家去向你們拜託，說這是家務糾紛，請你們不要管，你們講不可以放人，是姚大隊長講不可以放就不可放，如果要放人一定要姚大隊長同意，結果呂理陽請他的舅舅和他的哥哥到姚大隊長家裏去，然後姚大隊長打電話給你們，你們才放人，我認爲這樣你們對法律的尊嚴是很大的挑戰，如果有這個事實，分局長要負什麼責任？

李分局長得運：

呂明珠告訴以後我們請呂理陽來，兄妹糾紛經過調處後來圓滿解決。

林議員文郎：

分局長，人家是兄妹，爲了財務起糾紛，姚大隊長利用職權你們就幫助他非法逮捕人，你們本身執法的人可以犯法嗎？請你休息，我要請教胡局長。

李分局長得運：

他沒有打電話給我。

林議員文郎：

那是打給王組長。胡局長，針對這個案子，延平分局沒有檢察官的搜索票就到家裏非法逮捕人，已經觸犯刑法規定，針對這點，你要如何處分？

胡局長務熙：

我再派督察室調查，如果是非法逮捕一定嚴辦。

林議員文郎：

不是你再派人查，我們現在跟你講，他沒有法院的拘留票爲什麼可以到人家家裏抓人到延平分局去拘留了五、六個小時。

胡局長務熙：

如果是非法的……

林議員文郎：

當然是非法，如果不是非法，人家敢寄存證信函給他？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我曉得延平分局有延平分局的苦衷，因爲姚大隊長畢竟是官大位尊，他也不能不做這個人際關係，也不能不做一點人情，但是做人情不能違法，也不能濫權，現在問題是這樣，剛剛呂理陽又到分局去，因爲他妹妹又告他

拿刀要殺她，拿刀要殺她不是告訴乃論，是傷害罪，你們十點鐘叫他去，十一點鐘他已經回到家裏，很明顯的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你們把他拘留了五個小時，現在他妹妹告他殺人，你們祇有一個小時就讓他回來，他剛剛打電話過來，很顯然的延平分局是濫用職權，現在我請教局長，如果有這樣的事實，你們怎麼辦？

胡局長務熙：

絕對依法辦。

徐議員明德：

依法怎麼辦理？

胡局長務熙：

如果是請他來調解，他願意在這裏調解，當然是另當別論；如果不願意調解，但是我們……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不要亂扯嘛！人家有存證信函給他，你應該用存證信函答覆人家才對，你沒有這個事實，你剛才講依法處理，違反刑法要不要送法院？

胡局長務熙：

當然。

林議員文郎：

這兩個去逮捕人的刑警是什麼姓名？如何處分？是僅處分這兩個刑警還是王組長也要處分？分局長要不要處分？

胡局長務熙：

不是，……

林議員文郎：

我祇要了解這個，你可能要說如有事實要依法處理。人家如果沒有事實敢寄存證信函給你們嗎？而且左右鄰居都願意爲他作證，有這個事實，刑事組長和分局長要不要一併送法院？

胡局長務熙：

刑事組長和分局長如果有行政上的責任要負行政責任。

林議員文郎：

那兩個刑警是奉命執行的，他們是無辜的，是奉命執行的。

胡局長務熙：

我們再調查。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如有這個事實你要不要依法辦理？

胡局長務熙：

依法辦理。

徐議員明德：

我向你報告，他已構成違反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三百零七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

、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有這個事實你就依法辦理對不對？

胡局長務熙：

對。

徐議員明德：

你在什麼時候以前可以把這件事調查清楚？

胡局長務熙：

我要派人調查，調查以後……

徐議員明德：

什麼時候？

胡局長務熙：

今天下午我就派人去調查，調查以後看看是否違法。

徐議員明德：

還有一個問題，姚大隊長是直屬大隊長，你管不了他的，他是官大位尊，但這件事我希望你要依法辦理，剛才你也講過要依法辦理，昨天我到分局去，分局長還發了脾氣，他想你們家庭糾紛不應當扯到警察去，王組長當面向我這麼講，他說現在我壓力很大，一方面是徐議員來問這個事實，姚大隊長那邊我壓力很大。我說你做警察怎麼壓力那麼大？所以，其中我認爲延平分局也有他的苦衷，但我認爲胡局長做事情應該是公正不阿的，既然你這麼答覆了，我們希望你在總質詢前把這件事調查清楚送本會。

胡局長務熙：

好。

康議員水木：

胡局長，剛才徐議員也講過延平分局可能也有苦衷，但是做得實在太過分，在放人之前還拿了一份空白的筆錄要他簽名蓋章後才准離去，這樣做是不是太過分，即使他真正犯了法也不應該要人家在空白的偵訊筆錄上簽名蓋章，我們是法治國家，怎麼可以這樣做？法律並沒有賜給警察這麼大的權力，叫人家在空白紙上簽名蓋章實在太過分、太可惡了，很明顯的已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的規定，這件事屆時若查證屬實，胡局長你要負如何的責任？

胡局長務熙：

一併移送法辦。

康議員水木：

我說你本身。

胡局長務熙：

我並沒叫他去，行政責任我一定負。

康議員水木：

分局長應該如何處分？

胡局長務熙：

如果教唆就構成教唆罪，如果沒有，祇有行政上的責任，行政上究竟是組長負責的或分局長負責的，行政上有負責的規定的，我們按規定來處分。

王議員昆和：

胡局長，請你將這張空白簽名蓋章的筆錄也影印在總質詢之前一併送本會。我們要了解這張空白簽名蓋章的筆錄後

來又出現了那些字，請你一併影印來。現在請北投分局長答覆。

胡局長務熙：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我儘快的查。

林議員文郎：

希望在總質詢之前查好送來，你派那個單位查？

胡局長務熙：

督察室司法科。

林議員文郎：

你現在當場下令督察室司法科查是吧！

胡局長務熙：

是的。

林議員文郎：

督察室司法科在總質詢之前沒有查出來表示他們能力有問題或是包庇哦？請你在總質詢以前把詳細資料給我們，而且將那張空白筆錄紙一併影印送來。

胡局長務熙：

希望這樣。

王議員昆和：

不是希望，一定要這樣做，把這張簽了名蓋了章的空白筆錄紙提出來，否則沒有辦法水落石出。

陳議員勝宏：

胡局長，我告訴你，上次質詢本組同仁也提出警察單位問筆錄時就是先請人家把姓名簽好，筆錄由刑警自行填寫，

上次本組同仁已經講了，這次又發生了，如果下次再發生，胡局長你要如何自我處分？

胡局長務熙：

行政上……

林議員文郎：

提到你本人處分你好像有點害怕，我們不會這樣要求你，算了，本案你剛才已經下令督察室司法科調查，在總質詢前不將整個資料送給我們，本組總質詢就不質詢了。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二題。

王議員昆和：

我想這個問題還是請北投分局長來答覆，現在可以用一句話來形容北投公娼制度廢除後的情景，就是車如流水，馬如龍。分局長你的看法如何，這些管區警員我想即使薪水不領了生活仍舊可以過得非常好，據說現在北投的私娼，本來三十家，現在可能增加到六十家，量的方面也增加了，很多，質的方面也提高了很多，不知道分局長對這件事了解的程度如何？

北投分局賀分局長岳華：

關於北投地區妓女的問題，自從去年十一月二日我們奉到命令取締以後，取締的工作不但北投分局很重視……

徐議員明德：

北投自從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廢娼以後，你們取締色情案件有多少？

賀分局長岳華：

到目前為止取締了六個。

徐議員明德：

從去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現在將近半年才取締六人？剛才王議員講了，不但量提高，質也提高了，是這種情形才取締六人？

林議員文郎：

你半年之間取締六人，這六人是不是都在北投飯店裡取締的？

賀分局長岳華：

是的，我們都有資料。

王議員昆和：

請問這二天北投的情形是不是都沒有了？

賀分局長岳華：

我肯定講是沒有，這個工作不僅各位重視，警政署、警察局都不停的在查。

王議員昆和：

記得當時在廢娼之前，你一再向胡局長保證，如果廢娼以後還有這種現象，我記得你好像表示要引咎辭職，有沒有？

賀分局長岳華：

我沒有講過這句話。

王議員昆和：

如果有講你現在也不敢承認了。

林議員文郎：

胡局長，我記得當時你在議會公開表示，北投公娼前度廢除役如果轉入地下的情形很嚴重，你本身要引咎辭職，這句話請胡局長答覆。

胡局長務熙：

我想色情這個問題……：

林議員文郎：

我們時間寶貴，北投公娼制度廢除造成我們社會風氣的一大改革，當時你拍着胸脯保證的，我想即使你沒有表示，站在政治道德、政治良心上，你也應該引咎辭職的，我們現在想求證當時你在議會有沒有這麼表示過？

胡局長務熙：

公娼制度的取消，當時我沒有到任之前就已經決定了，我是執行這個政策的，公娼制度取消後，我想可能會減少，今天我們以全力來做這件事情，現在有多少旅館、飯店都歇業了，……：

王議員昆和：

胡局長，我想你不用解釋那麼多，現在事實上新北投地區還有這麼多的私娼，我問你，在幾個月之內你有辦法要求分局長把這個事情做好，否則要負怎麼樣的責任，你就講這個話就好，其他的不必講。

林議員文郎：

你剛才有一句話我要求證，你說北投因為公娼制度取消以後北投飯店有歇業的，除了華南一家以外，還有那些家歇業？華南飯店因為陳振華搞得經濟破產，還有那家歇業？

胡局長務熙：

大家都看到新聞上有表示北投生意蕭條，各方面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

林議員文郎：

那是剛開始生意比較蕭條，現在呢？要不要我帶你去？北投飯店現在每一家都在做生意，有些人本身不敢做違法的事所以不做，就把飯店租給別人，敢做的人像女中之類的承包來做，現在做的生意很好，本來北投一個妓女陪一個鐘頭六百元，現在是八百元，漲了二百元，而據說所漲的二百元是要捐獻給有關單位，我想這就不對了，如果八百元全部裝進妓女的荷包，我很感佩你的功德無量，但據說有二百元是捐獻給警察的，局長看法如何？

胡局長務熙：

我們查到如果有這種情形，我們絕對……：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你現在問問北投分局長，現在北投旅社旁邊晚上是否車水馬龍？

賀分局長岳華：

據我了解，現在色情已比過去改善很多。

徐議員明德：

與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靜悄悄的比較如何？有沒有熱鬧一點？

賀分局長岳華：

比較上我不敢講。

徐議員明德：

不敢講，晚上你在那邊做什麼事？

王議員昆和：

胡局長，如果再讓我們發現北投有私娼，你認爲分局長要如何處分？

胡局長務熙：

我再加強查察。

康議員水木：

胡局長，我們在這裡說有，你們說沒有，我想我們也不用辯了，最好你撥個時間給我們，我們一起去看看，剛才分局長說查了六件，真是不可思議，如果要查一天晚上查的都不止幾百件，林議員講過以前六百元現在八百元，據說每家要三萬元至五萬元送給某些人士，所以每個小姐每個小時要提高二百元，而且妓女戶據說比以前更多，那我們什麼時候去了解。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想這件事很快就可以查明的，上次報紙講從去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垃圾下降很厲害，現在你去查垃圾如何，周處長在此，你問問周處長現在北投飯店垃圾情形如何？還有，你現在派人去看現在晚上是否有摩托車接送女孩子的。

胡局長務熙：

好。

林議員文郎：

有的話怎麼辦？站在你政治道德、政治良心的立場，希望你負責。

胡局長務熙：

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我一定接受，我派督察長親自去看看，然後我自己再去看看。

林議員文郎：

督察長在不在？是不是直接下令請他派人去抽樣調查，看看一天晚上有多少摩托車在載小姐，把調查結果在總質詢時以書面給我們。

胡局長務熙：

調查有風化的才是，如果一般的遊玩，正當的娛樂另當別論。謝謝各位的建議，我們再加強，希望能把色情壓制下來。

徐議員明德：

局長，加強是平常就要加強的，我們認爲有時警力不足他們很會鑽法律漏洞這也是事實，但你們視而不見我們就要提出嚴重的抗議，剛才分局長講過北投現在不景氣、蕭條，你們有沒有辦法拿到資料，我們有辦法從稅捐處拿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北投的營業情形和現在的情形，是不是直線的上升？如果是，其中奧妙你自己就了解了，如果有這種事實，分局長照樣拿他沒辦法，你怎麼辦？

林議員文郎：

公賣局供應的烟酒更可以求證，請你們督察室去調查一下。

陳議員勝宏：

局長，「一一九」救護車一向品評很好，但最近據說「一一九」救護車也要紅包的事情，在三月十六日晚上十點三十分士林文昌路一七九巷十九號二樓有個要自殺的市民，經打電話到「一一九」請救護車來，派去的救護車是陽性一號，到場不救人，你如何處分？

胡局長務熙：

我一定澈查。

陳議員勝宏：

不但要澈查，還要嚴辦。

林議員文郎：

請局長休息，我們現在請衛生局長答覆，關於第一題注射黃熱病等預防疫苗，必需到中正國際機場跑一趟，很不方便，希望衛生局花點經費來做，免得我們還要跑到中正機場，這個問題就這樣好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我們建議衛生署在臺北站來服務。

王議員昆和：

現在針對第二個問題，目前人工流產的法律還沒立法通過，但我們經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人工流產的廣告，我唸一段給你聽：「經期不順，月經過期，注射即來，流產手術，無論月份大小，七月亦可，就是懷孕七個月還可以，獨家採用西德最新型高性能電子流產機吸引。」局長，衛生局主辦取締科不知是那科？為什麼沒有取締？人工流產

在先進國家都已立法通過了，我們政府還沒立法通過，既然沒有立法通過，你就應該嚴加取締，不知你對這事情看法如何？

魏局長登賢：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關於人工流產醫術的廣告我們依照醫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一定給予處罰，加重處罰不理就送衛生署懲戒，懲戒以後再不聽的話可以予以停業或吊銷執照。一年多來，送衛生署的有十幾件。

王議員昆和：

在報紙上廣告的總是這幾家，希望在總質詢之前請主辦科把有關幾家查的如何向本會作詳細的報告。

魏局長登賢：

好的。

王議員昆和：

現在請你針對第四題答覆。

林議員文郎：

局長，本案可以說是轟動全國最大的刑案，林奧均被刺殺重傷後的急救經過如何？是否請柯院長說明。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點半林奧均被送到本院急診處以後，急診處的工作人員看到林奧均的傷勢馬上送到開刀房急救，外科醫師判斷她兩邊胸部都傷到內臟，所以連絡外科主治醫師，……

康議員水木：

院長，林奐均被刺重傷後經你們急救復活完全是你的功勞，是你把她救活的，我們都很欽佩你，在欽佩之餘我另有一點感想，當我知道發生這件事情時我們本組幾位同仁剛好徐明德議員的公司，我就在他家打電話給你，我問你情形如何？你說小孩子已經沒有希望了，我說拜託你儘量想辦法，你說沒有辦法，後來電話給徐議員聽，徐議員在電話中也一再要你想辦法把她救活，你那時等於要放棄了，我們一再拜託你，並且說我們會立刻趕去醫院，你說，你們不必來了，她沒有希望了。我們幾位同仁還是趕去了，後來林奐均被救活了，但有一個問題值得研究，就是醫德方面，你身為院長，我想剛開始你一直要放棄救活可能是因為有某些顧慮，譬如有的病人在開刀時死亡，喪家把責任推給醫院，你有這個顧慮，不願意這個麻煩所致，但你身為醫師，祇要病人有一絲絲的生機都應該全力以赴，盡醫師最大的力量，即使沒有辦法把小生命救活，最低限度你在良心上也算盡了力，雖然今天林奐均是在你手上救活過來，但我們對你當初的反應非常不滿意，今天我們提這個題目不是個案的，因為很多病人病情可能很嚴重送到醫院，因你們有所顧慮不敢盡力救治而喪失了生命，這一點希望不但是你還包括你所屬的醫護人員改進，我們也希望衛生局魏局長訓勉所有的醫護人員不能放棄任何的希望，不能說因為某個人有特殊重要性才要想辦法救。

林議員文郎：

我補充一下，康議員剛才講的祇是一方面的事情，當然我

們對於林奐均很幸運能夠活下來，柯院長的功勞不可沒，可是我們對你當初處理的態度感到很遺憾，當時我們趕到醫院已經知道事態很嚴重，你本身可能尚未反應過來，所以我們一再請求，她的家屬也一再請求希望能拜託臺大謝醫師來協助，我們幾位議員一再拜託你，但是你當時的答覆是：沒有辦法，臺大醫師你們要請你們自己去請。

柯院長賢忠：

對不起，那天雖然很忙，但我記得沒有講這種話，我們從頭到尾沒有放棄，所以剛才康議員講的我可以否認。

林議員文郎：

我剛才講的你承認嗎？

柯院長賢忠：

林議員講的時候我沒有回答。

陳議員勝宏：

院長，現在人已經救活了當然你的功勞是很大，不過你現在說沒有回答就是你錯了，爲什麼，因爲當時我也在場，這句話是你說的沒錯，希望你不要強辯。當時不止我們幾位議員在，省議會也有好幾位議員在場。

柯院長賢忠：

這個我不能承認。

陳議員勝宏：

你口頭講當時也沒有錄音機當然現在沒有辦法要你承認，但至少我們幾個人聽到了你那時是這麼講的。

徐議員明德：

柯院長，我一向很尊重你，現在你不承認這個事情我對你的人格打了一個折扣，我們現在不說你本身，你的醫院有待加強改進，譬如發生車禍到貴院去急救，差不多接骨要接三、四次，又如驗血也經常發生錯誤，很多人去驗血但寫的與本身血液不同，經查的結果你們才發現原來驗血的是實習醫師，以我為例，我到現在四十一歲，從來驗的血型都是「A」型，上次到仁愛醫院健康檢查驗是「AB」型，這麼大的笑話？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本組時間到了，尚未答覆部分請改用書面答覆，謝謝各位，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第三屆第五次大會 警政部門質詢第四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 警察局 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方廖水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羅世凱 李德坤 葉有正 闕河源 秦茂松

林宏熙 計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

質詢摘要：

衛生局

1. 「民以食爲天」，食品衛生至爲重要，請問本市的食品衛生管理是否很完善？有無類似毒油事件的情形發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二十三期

2. 一年來對於本市的食品抽查幾件？不合格的有幾件？如何處理？

3. 依法廢棄食品如何處理？可否轉賣市面？請將歷年來廢棄食品處理情形列舉數目字加以說明。

4. 衛生局工業衛生股究竟做何事？其績效如何？

5. 餐廳的餐具及水質一個月抽驗幾次？對於不合衛生的餐具如何加以處理？

6. 今年的防疫計畫如何？有無妥善的預防措施？

7. 衛生所的保健工作重點排在那裏？老人衛生的績效如何？有無進一步擴大辦理的計畫？

8. 一年來家庭計畫推行的績效如何？

9. 大眾門診部及保健站開辦以來有否顯著成效？有無繼續辦理之必要？

10 防癆成果如何？請列舉數目字加以說明。

11 本市投資於市立醫院爲數甚巨，請問醫院管理有無顯著改善，醫療業務及醫療服務是否較前進步？請具體加以說明。

12 對於醫院管理不善之院長，衛生局有無考慮予以調整職務？對於優秀之院長有無予以提升？臺大醫院院長係輪流擔任？市立醫院有無參酌之必要？

13 醫院辦理總務人員容易發生流弊，有無必要建立輪調制度以杜絕流弊？

14 爲防止醫院總務人員藉機索賄，對於物品採購有無制定一套較嚴密的制度？

15 市立醫院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如何？仁愛、婦幼、陽明醫院